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兴恒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床
垫包角、15 吨画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兴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兴恒印刷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个床垫包角、15吨画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4月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鹤山市兴恒印刷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个床垫包角、15吨画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4月2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U1QH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兴恒印刷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个床垫包角、15吨画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129，信用编号 BH0316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杏红（信用编号 BH03168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5年4月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2U1QH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2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杨杏红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44000000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杏红（身份证件号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U1QH9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4月2日



20250402950062824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以参保人杨杏红为例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红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3	江门市: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5-04-02 10:1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2 10:1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7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8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3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41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43
附图 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44
附图 6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45
附图 7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46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47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50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	51
附图 11 项目现场照片	52
附件 1 委托书	53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54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5
附件 4 产权证	56
附件 5 租赁合同	57
附件 6 2024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58
附件 7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62
附件 8 胶印油墨 MSDS、VOCs 含量检测报告	63

附件 9 速溶胶粉 MSDS、VOCs 检测报告	74
附件 10 润版液 MSDS、VOC 检测报告	84
附件 11 印刷喷粉 MSDS.....	95
附件 12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9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兴恒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床垫包角、15 吨画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俊	联系方式	18676553988
建设地点	鹤山市沙坪镇赤坎管区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E113°0'15.2", N22°46'50.0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废水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感点，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故本次评

		价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u>《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u>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鹤山市兴恒印刷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镇赤坎管区经济开发区。根据本项目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归赤坎龙头村所有，用途为厂房，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符合所在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发展。 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到的鹤山市环境功能区划等资料，项目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符合生	

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最终纳入沙坪河，沙坪河环境质量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沙坪河水质状况较差；声环境质量达标。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禁止准入项目。			
表 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照分析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	P401、P402 型系列四开平压印刷机，P801、P802、P803、P804 型系列八开平压印刷机	本项目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的设备	符合
	PE802 型双合页印刷机		
	TE102、TE105、TE108 型系列全张自动二回转平台印刷机		
	TY201 型对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TY401 型四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TY4201 型四开一回转双色印刷机		
	TT201、TZ201、DT201 型对开手动续纸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TT202 型对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T402、TT403、TT405、DT402 型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202 型对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401、TZS401、DT401 型四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TR801 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机		
	LP1101、LP1103 型系列平板纸全张单面轮转印刷机，LP1201 型平板纸全张双面轮转印刷机，LP4201 型平板纸四开双色轮转印刷机		
	LSB201（880mm×1230mm）及 LS201、LS204（787mm×1092mm）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		
	LB203、LB205、LB403 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机，LB2405、LB4405 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		

	LBS201 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		
	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		
	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淘汰的落后产品	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的胶印油墨，不使用含苯胺的油墨	符合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本项目使用的低挥发性油墨、速溶胶粉等均不含所列原料	符合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 号），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

（三）建设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赤坎管区经济开发区，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编号：ZH44078420002。

表 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

类别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4〕15 号）中的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编号：ZH44078420002）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	1-1 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1-2 项目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项目所在地属于地下水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相符

	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 【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点重点管控区，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项目建成后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1-4 项目不属于禽蓄养殖业。 1-5 项目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 【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 【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2 项目不设锅炉。 2-3 项目能源用电，不涉及供热锅炉。 2-4 项目落实节水方针。 2-5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3-1.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3-11-3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点重点管控区。项目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相符

	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除外）。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 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等。 3-2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3-3 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 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1 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投产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2 土地用途不需变更。 4-3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4-4 项目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四)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均为低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不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已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裱纸、印刷未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相符

（五）建设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符合性分析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符合性：项目使用的油墨、胶黏剂均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根据表 2-7 分析，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均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综上，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六）建设项目与《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保护	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联防联控。以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业炉窑和锅炉清洁化改造、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油墨、胶黏剂均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符合源头削减要求。	相符
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防控水环境风险。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保障饮用水源水质，深入开展水污染减排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相符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控的总体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项目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营业期地面硬底化，并确保大气排放达标，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相符
固体废物管理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	相符

	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般固废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	-------------------------------------	-------------------	--

（七）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粤环函〔2023〕45 号）文符合性分析

规定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
9.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主要采用低挥发性油墨、胶粘剂，符合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相符
12.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详见表 2-7 分析	相符

（八）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擦机布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	油墨、润版液、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非使用状态保持密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原料区；存放过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存放过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为油墨、胶粘剂，在运输过程保持密闭	符合
涉 VOCs 物料的印刷、干燥、清洗、上光、覆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	/

	膜、复合、涂布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裱纸、印刷未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优先选择平版印刷、水性凸版印刷等污染物产生水平较低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平版印刷	符合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以及溶剂回收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包括胶黏剂、油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 VOCs 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符合
	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以满足 GB 18597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有印刷、粘胶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赤坎管区经济开发区，中心地理位置为 E113°0'15.2"，N22°46'50.09"，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租用厂房一楼车间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主要从事床垫包角和画纸生产，计划年产 800 万个床垫包角、15 吨画纸。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 积 m ²	层数	层高 m	现有项目
		生产车 间	720	720	2	14.75	位于厂房 1F：设原料、成品暂存区、印刷区、裱纸区、碑切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运输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厂内的原材料从储存区到车间主要依靠人力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不产生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固废贮存设施	设 5m ² 危废暂存间、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二）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赤坎管区经济开发区，西侧为鹤山大道、南侧为工业区厂房，东侧为闲置用地（斗车暂存区），西南侧紧邻沿街商铺，北侧为铁厂。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活区情况：不设食宿。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床垫包角、画纸，产品种类及产能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产能
1	床垫包角	万个	800
2	画纸	吨	15

（五）主要生产设备

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属工序	数量/台	所在楼层
1	四色印刷机	/	胶印油墨印刷	1	1F
2	啤机	/	啤切	3	1F
3	裱纸机	/	裱纸	1	1F
4	切纸机	/	切纸	1	1F

（六）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辅材料和原辅材料物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吨)	消耗量 (t/a)	形态	存放位置
1.	瓦楞纸	53*68	10	150	固体	原料区
2.	铜板纸	88*38	10	15	固体	原料区
3.	白板纸	53*68	15	100	固体	原料区
4.	胶印油墨	2kg/包	0.1	3.0	膏体	原料区
5.	速溶胶粉	50kg/包	1.5	4.32	固体	裱纸区

6.	印版	3kg/张	0.15	0.15	固体	原料区
7.	润滑油	2L/桶	0.002	0.002	液体	原料区
8.	润版液	250mL/瓶	0.001	0.021	液体	原料区
9.	印刷喷粉	1kg/包	0.001	0.010	粉体	原料区

表 2-6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成分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成分
1.	胶印油墨	改性松香树脂 25%、大豆油 20%、碳酸钙 20%、有机颜料 18%、270 号矿物油 14%、聚乙烯蜡 5%、有机铝凝胶剂 0.2%。
2.	速溶胶粉	变性淀粉 72%、高岭土 28%。
3.	润版液	表面活性剂、酸性缓冲剂、防锈剂、防菌剂、消泡剂
4.	印刷喷粉	纯天然植物淀粉 90%、硅酸钠 2%、有机硅 6%、乙酸锌 2%

表 2-7 本项目 VOCs 原辅材料含量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种类	检测方法	VOCs 含量	含量限值要求	含量限值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胶印油墨	GB38507-2020	0.5%	≤3%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符合
速溶胶粉	GB33372-2020	未检出	≤5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包装领域“其他”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符合
润版液	HJ2542-2006	未检出	≤3%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符合

胶印油墨用量核算：本项目需要印刷的产品 2 种，均采用胶印油墨。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单张白纸板（53mm×68mm）和铜板纸（88mm×38mm），印刷面积占比为 80%。本项目床垫包角产能为 800 万个，单张白纸板可以生产出 2 个床垫包角，即 800 万个床垫包角需要约 144.16 万 m² 的白纸板；本项目画纸产能为 15 吨，单张铜板纸重量约 5g，则铜板纸总面积约 100.32 万 m²。因此，本项目印刷总面积为（144.16+100.32）×10⁴×80%=195.584 万 m²。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单位印刷面积耗胶印油墨用量约为 1.5g/m²，则产品胶印油墨用量为 195.584×10000m²×1.5g/m²/1000000≈3.0t

速溶胶粉用量核算：项目生产床垫包角过程需将印刷好的白板纸和瓦楞纸裱在一起，根据生产经验，单位面积耗速溶胶粉量约 3g，裱纸面积按白板纸面积计算，即 144.16

万 m²。因此速溶胶粉用量为=144.16×10⁴×3/1000000=4.32 t/a。

(七) 主要能源消耗

1、用水

项目用水部分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1)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附录 A 表 A 1 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10m³/a·人），生活用水量为 10 人×10m³/a=10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印刷润版用水：

本项目在印刷机旁设置有水箱（尺寸为 50cm*40cm*35cm，容积为 0.07m³），水箱保持液体贮存容积约 70%；印刷机设水槽容积约 500L，按润版液兑水比例为 3：100 加入润版液，与印刷机旁的水箱形成闭路循环系统。过程中会有蒸发损耗，每周会往水箱补充约 5%的水箱容积，则印刷过程中润版补充用水量约为 0.143m³，润版液密度为 1.02g/mL，则补充润版液用量为 4.47kg。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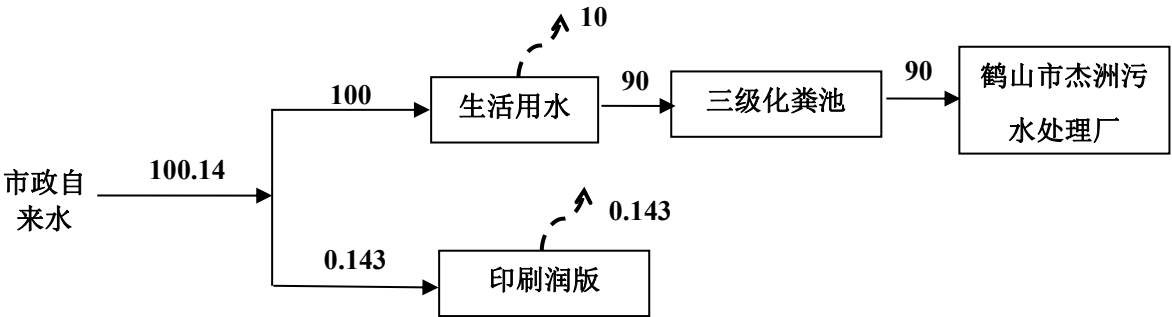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2、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8 万度。

(八)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建筑为 1 栋 5 层厂房，本项目位于第一层，首层占地面积 500m²。内部划分有原料、成品暂存区、印刷区、裱纸区、碑切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床垫包角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所用设备	所用原料	工艺	污染物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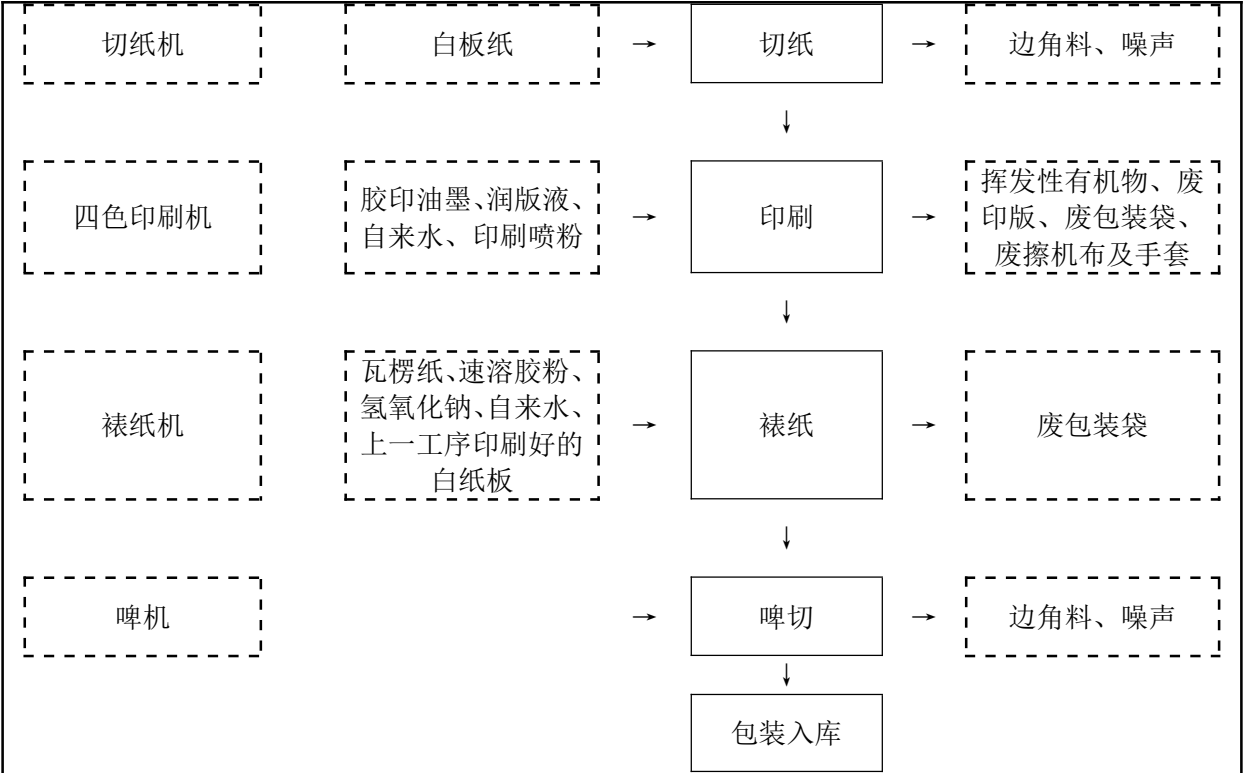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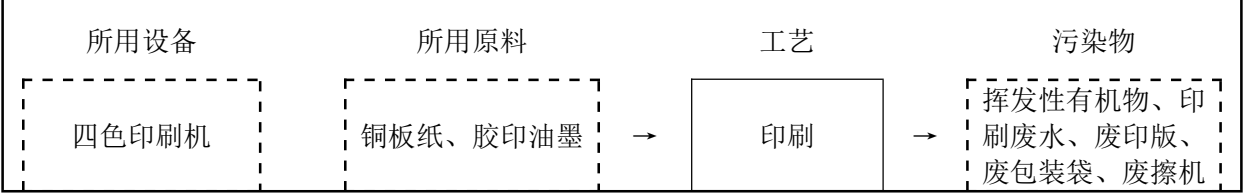


图 2-2 床垫包角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 (1) 切纸：项目外购的纸板经过切纸机进行裁切成相应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 (2) 印刷：印刷采用平版印刷技术，不设制版工艺。根据客户的要求外发加工印版，并使用检验合格的印版进行印刷。印刷机利用橡胶辊将油墨槽中的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上的印版上，从而将所需的文字、图案信息印刷至表面，接着喷上印刷喷粉，以防止纸板粘黏在一起。该工序有废印版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 (3) 裱纸：首先用一定比例的自来水、速溶胶粉配制好，然后通过裱纸机将瓦楞纸和上一工序印刷好的白纸板裱好。速溶胶粉不含挥发分，因此不产生 VOCs。
- (4) 啤切：通过啤机将上一工序裱好的纸板切成床垫包角。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
- (5) 包装入库：用包装材料对已完成生产制作的产品进行包装。

2、画纸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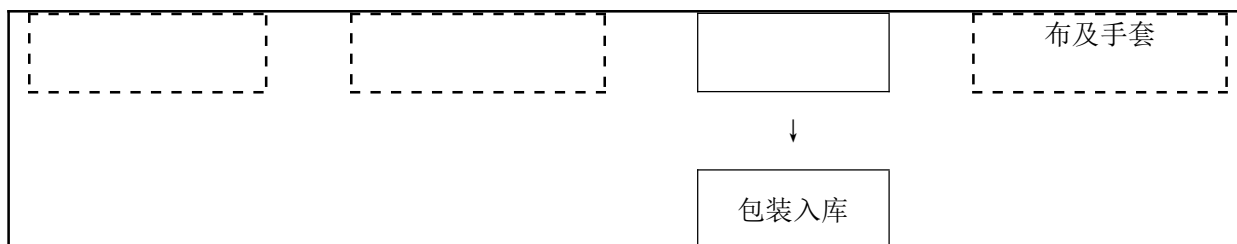


图 2-3 画纸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 (1) 印刷：与上文一样。此处不再重复。
- (2) 包装入库：用包装材料对已完成生产制作的产品进行包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赤坎管区经济开发区，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政府网网站上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233762.htm 的《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 2024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 (mg/m^3)	4 (mg/m^3)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9	160	1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这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监测数据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 NMHC 标准限值要求，故未开展监测。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29 号），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每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沙坪河的

水质情况见下表 3-2 所示。

表 3-2 沙坪河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季度	执行标准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超标倍数)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2024 年第一季度	III	II	达标	
			2024 年第二季度		V	不达标	溶解氧、氨氮(0.11)
			2024 年第三季度		IV	不达标	/
			2024 年第四季度		V	不达标	氨氮(0.02)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于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赤坎管区经济开发区，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一) 大气环境：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纬度	经度					
1.	22°47'3.85"	113°0'12.15"	水口村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北	330
2.	22°46'54.43"	113°0'13.12"	赤坎花园	自然村		西北	86
3.	22°47'1.53"	113°0'20.11"	御龙汇	住宅区		东北	280
4.	22°46'44.58"	113°0'25.90"	新村	自然村		东南	235

(二)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三)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环境：项目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地上动植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废气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二) 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至沙坪河。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20

（三）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至沙坪河。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5t/a，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不涉及土建及主体工程施工，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试调，产生污染物非常有限，本环评不再进行评价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了核算，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排放废 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印刷、 裱纸	印刷 机、裱 纸机	无组 织	NMHC	物料衡 算法	——	——	0.00625	密闭车 间，加 强收集	0%	物料衡 算法	——	——	0.00625	2400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裱纸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画纸的生产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列入表 3.3-1 企业核算方法选取参照表，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床垫包角的生产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未列入表 3.3-1 企业核算方法选取参照表，因此，本环评对生产床垫包角涉及的印刷、裱纸工序参考印刷行业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核算过程如下：

四色印刷机印刷过程使用到胶印油墨、润版液，裱纸使用速溶胶粉，根据附件原辅材料 VOC 检测报告，计算得出项目印刷、裱纸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5t/a。同时，挥发性有机物伴随着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异味。

表 4-2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计算表

原辅材料种类	年用量 t	VOCs 含量	密度 g/cm ³	VOCs 产生量 t
胶印油墨	3	0.5%	0.9~1.2	0.015
速溶胶粉	4.32	未检出	/	0
润版液	0.021	未检出	1.02	0
合计				0.015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及润版液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产生速率为 0.00625kg/h，初始排放速率<2kg/h，因此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3、废气例行监测要求

项目画纸的生产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床垫包角的生产属于 C2239 其

他纸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第11号），项目画纸的生产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登记管理 231，床垫包角的生产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简化管理：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营运期间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废气，仅涉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仅对苯作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污染因子不涉及苯，因此无需对苯作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油加工、有色金属冶炼、采矿业等无组织废气排放较重的污染源，因此本项目涉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源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废气，汇总如下表所示，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有修订，则从该指南进行重新制定。

表 4-3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内	NMHC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小结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NMHC，根据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分析可知，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0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五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海南）产污系数，COD 285mg/L，氨氮 28.3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mg/L。

(2) 生产废水

四色印刷机的胶辊、橡皮布等沾染胶印油墨需要使用湿毛巾擦拭，不会产生废水。润版过程润版水循环利用，不会产生废水。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至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后送至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处理，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水间接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的各污染指标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依托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滨江大道杰洲污水处理厂内，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0m³/d，采用“AAO 生物处理”处理工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每日排放量为0.333m³/d，约占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0.0015%，所占比例很小，因此，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

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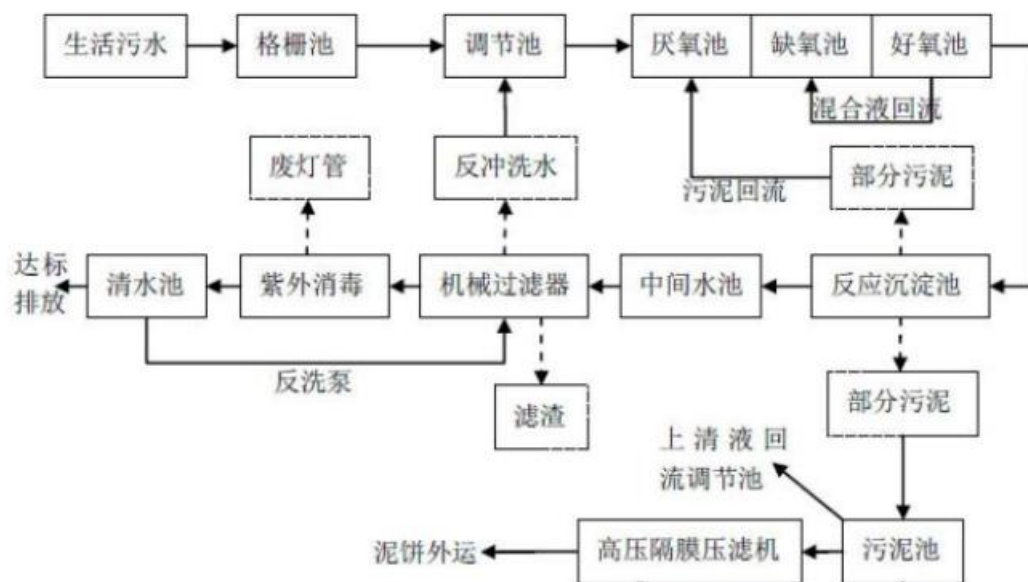


图 4-1 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不会对该污水厂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情况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可行。

(3) 废水达标性分析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的“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的情况下，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4、废水例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以及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因此无需制订监测计划。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参考设备厂家提供的参数和同类企业资料，各生产设备外 1m 处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0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噪声污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标准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车间	四色印刷机	频发	类比法	7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措施	降低 15dB(A)	类比法	边界 ≤60dB(A); 夜间 ≤50dB(A)	2400
	啤机			80					
	裱纸机			70					
	切纸机			75					

(2)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预测点

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噪声预测点。

②预测模式

1)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 ——透声面积， m^2

2)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 = 10 \lg (\sum 10^{0.1 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3)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 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 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eq=10\lg (10^{0.1Leqg}+10^{0.1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声源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 以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声源距各厂界距离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值 dB(A)	距东厂界 距离/m	距南厂界 距离/m	距西厂界 距离/m	距北厂界 距离/m
1.	四色印刷机	1	75	12	30	2	2
2.	啤机	3	84.77	6	20	5	5
3.	裱纸机	1	70	12	15	2	15
4.	切纸机	1	75	7	16	3	14
采取措施后的噪声贡献值 dB (A)		/	/	54.68	44.79	59.14	58.03

从上表可知, 所有设备同时运行时, 考虑厂房隔声量情况下, 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 60 dB), 夜间不生产。

2、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 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 使介质流动顺畅, 减少噪声。另外, 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 建议企业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 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 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7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废纸、废包装物、废印版、废擦机布、手套及废润滑油包装桶。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 10 名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纸

生产过程中切纸、啤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边角料主要来源于白板纸、瓦楞纸、纸板，废纸产生量约约为 50t/a，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2）废包装物

根据附件 MSDS，胶印油墨、速溶胶粉、润版液等及其成分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和《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因此，上述的废包装物均不判定为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均判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或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表 4-8 废包装物计算一览表

原辅材料种类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产生量/个	皮重/kg	小计/t
胶印油墨	3.0	2kg/袋	1500	0.01	0.015
速溶胶粉	4.32	50kg/袋	87	0.02	0.0017
润版液	0.021	250mL/瓶	82	0.05	0.0041
合计					0.0208

3、危险废物

(1) 废印版

在印刷内容改变或印版长时间使用后，需要更换新印版，更换过程中将产生废印版。根据 <http://gdee.gd.gov.cn/hdjlpt/detail?pid=260439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印版、废柔性版、聚酯类废丝网版，沾染废显（定）影剂等危险废物的，应参照沾染物质类别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年产生 0.1t 废印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产生的废印版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

(2) 废擦机布、手套

四色印刷机的胶辊、橡皮布等沾染胶印油墨需要使用湿毛巾擦拭。废擦机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2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包装容器

项目生产设备里的螺杆机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年用润滑油约 1 瓶，每批包装规格为 2L。生产过程仅涉及润滑油损耗，无废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1g，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0.1	印刷	固	润版液等	润版液	每天	T	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
2	废擦机布、手套	HW12	900-253-12	0.4	印刷	固	油墨	油墨	每天	T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0.000001	设备维护	液	石油烃、PAHs	石油烃、PAHs	年度	T, I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切纸、啤切、	啤切区	废纸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50	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拆包	/	废包装袋		物料衡算法	0.0208	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或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印刷	四色印刷机	废印版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印刷	四色印刷机	废擦机布、手套		物料衡算法	0.4	
设备维护	印刷机等	废润滑油包装容器		物料衡算法	0.000001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能力 t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厂区	2m²	袋装	1	1 年
2		废擦机布、手套	HW12	900-253-12	厂区	1m²	袋装	1	1 年
3		废润滑油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厂区	1m²	桶装	1	1 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

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印刷润版，项目区设有水箱、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滴漏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 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污水收集管道、废水收集桶放置区采用地面硬底化的方式进行防控。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其他项目，占地规模小，可不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废印版等存在跑冒滴漏的风险，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1）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2）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生产车间。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项目办公室、厂区道路等，划为非污染防控区。

拟建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 4-12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

3、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2) 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4、监测计划

表 4-13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	厂区附近空地	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	必要时开展跟踪监测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值
地下水	无	无	/	/

（六）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赤坎管区经济开发区，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Q 值

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风险物质。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4 项目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情况	最大存在量 q (t)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参考规定	临界量 Q(t)	q/Q	存放位置
1	废印版	0.1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50	0.002	危废暂存间
2	废擦机布、手套	0.4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50	0.008	
3	废润滑油包装容器	0.000001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油类物质	2500	4×10^{-10}	
合计								0.010	

注：临界量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处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事故情景设置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来源/用途	可能产生的后果
危险废物泄漏、非法处置	废印版、废擦机布、手套、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印刷、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2）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3）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4）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

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5）对于公司的废气处理系统，公司应采取定期巡视检查；明确废气处理工艺监管责任人，每日由监管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巡视检查一次。

（6）储存的所有化学品仓库需张贴 MSDS，MSDS 必须为十六项，中文版；产品名称及厂商名称，联系方法要齐全；危险性、储存、防泄漏、灭火、个人防护等信息要详细准确；相关成分及危险性,危害性要详细准确。

（八）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NMHC	密闭车间，加强抽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生产废水	无	无	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纸收集后交相关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物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或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印版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废擦机布、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由于各建筑、设施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企业应编制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并在出具验收意见的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兴恒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床垫包角、15 吨画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15		0.015	+0.015
废水	生活污水量	/	/	/	90	/	90	+90
	COD				0.045		0.045	+0.045
	BOD ₅				0.027		0.027	+0.027
	氨氮				/		/	/
	SS				0.036		0.036	+0.036
	LAS				0.0018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				50		50	+50
	废包装袋				0.0208		0.0208	+0.0208
危险废物	废印版				0.1		0.1	+0.1
	废擦机布、手套				0.4		0.4	+0.4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00001		0.000001	+0.00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打印编号: 17409679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33p47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兴恒印刷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个床垫包角、15吨画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兴恒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JUHAQ2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U1QH9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红	03520240544000000129	BH0316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杨杏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	BH031687	

项目所在地

图例

● 江门市 市政府中心
● 鹤山市 市政府中心
● 沙坪街道 镇政府中心
+ 村庄
▲ 山峰
—— 地形图边界
—— 道路行政边界
—— 高速公路
—— 普通公路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村道
—— 铁路
—— 河流
—— 湖泊
—— 水库
—— 其他水域

比例尺 1:120,000

审图号：粤S(2018)13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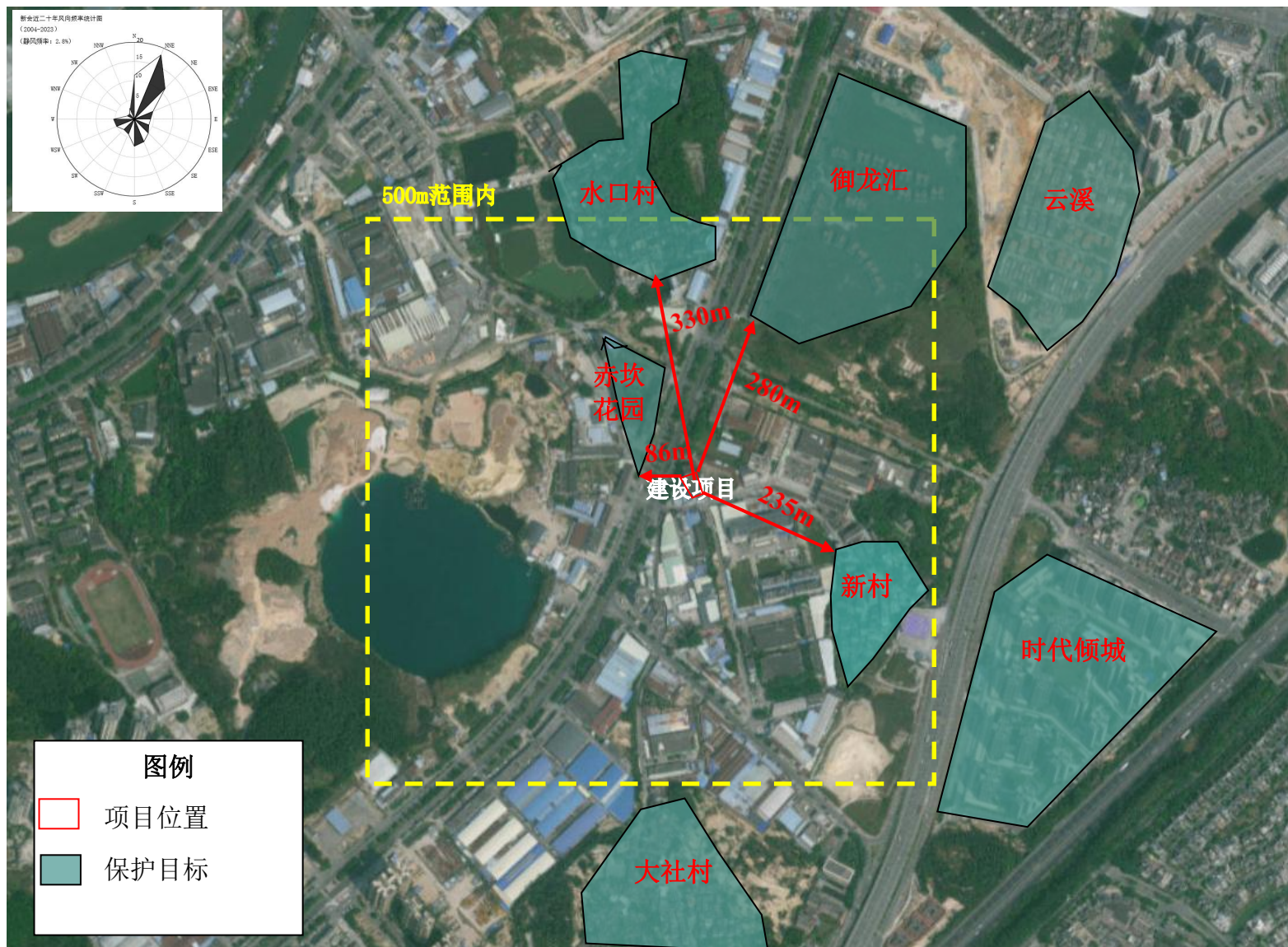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3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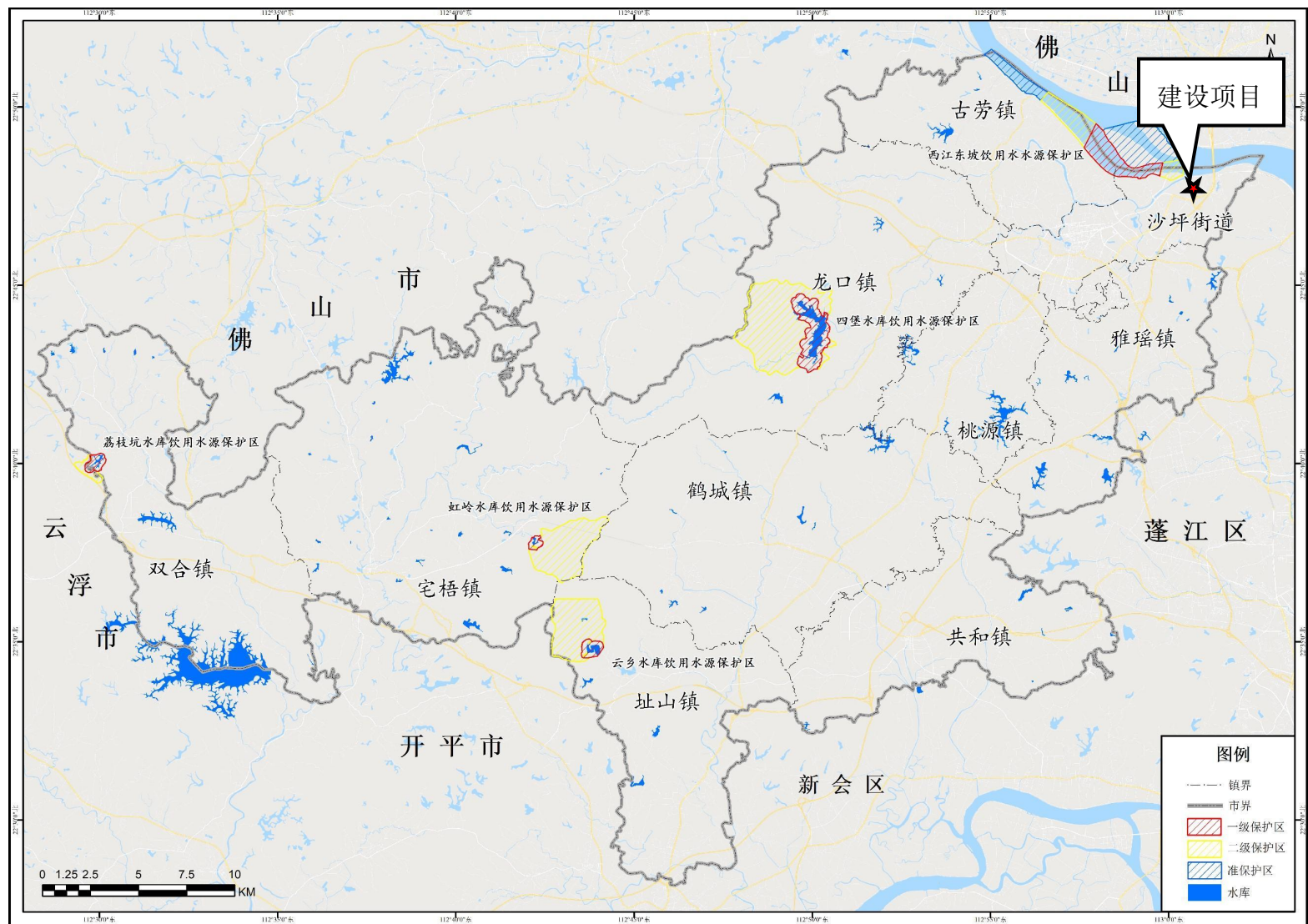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 县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界线
- 地级行政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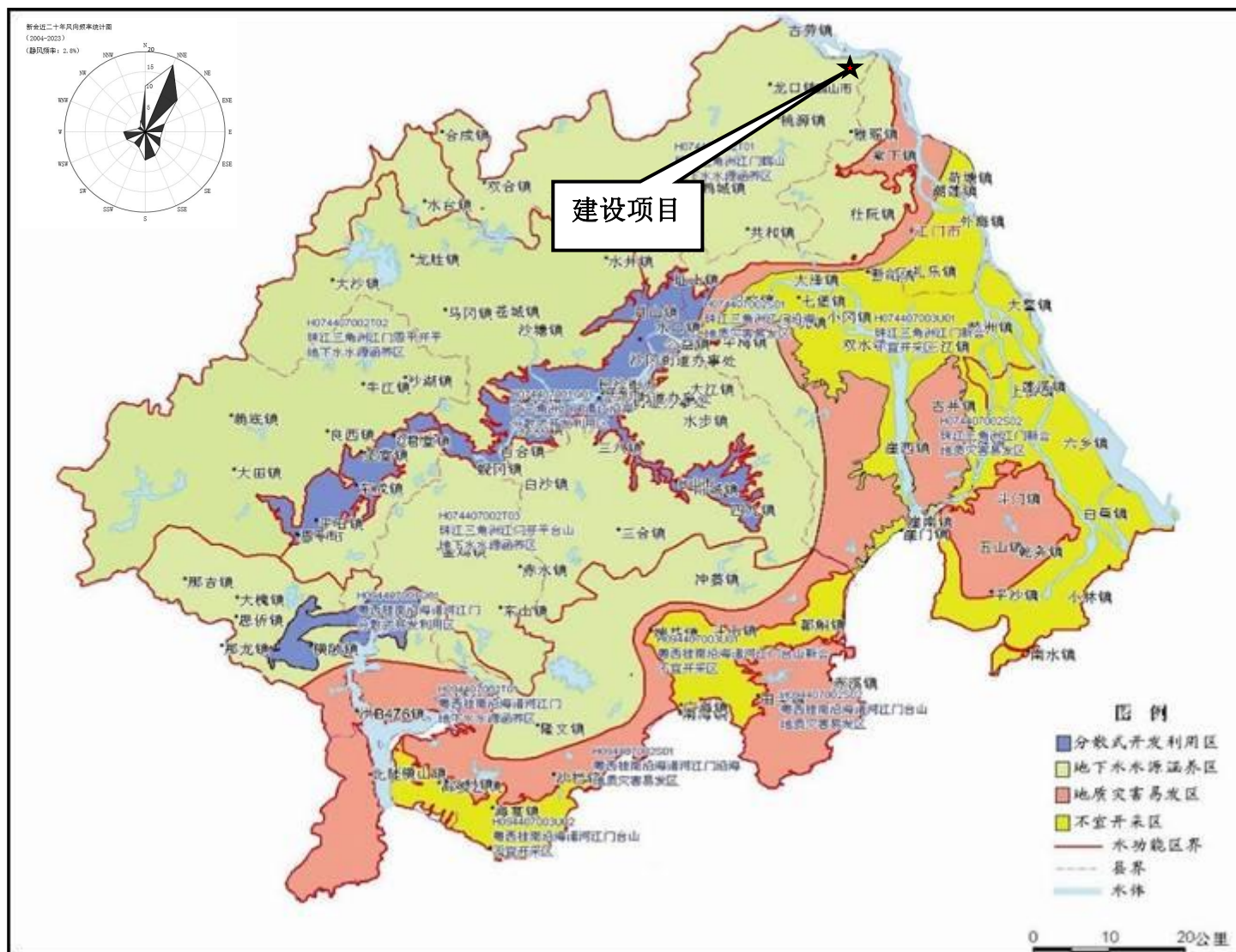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50000

注: 本图除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附图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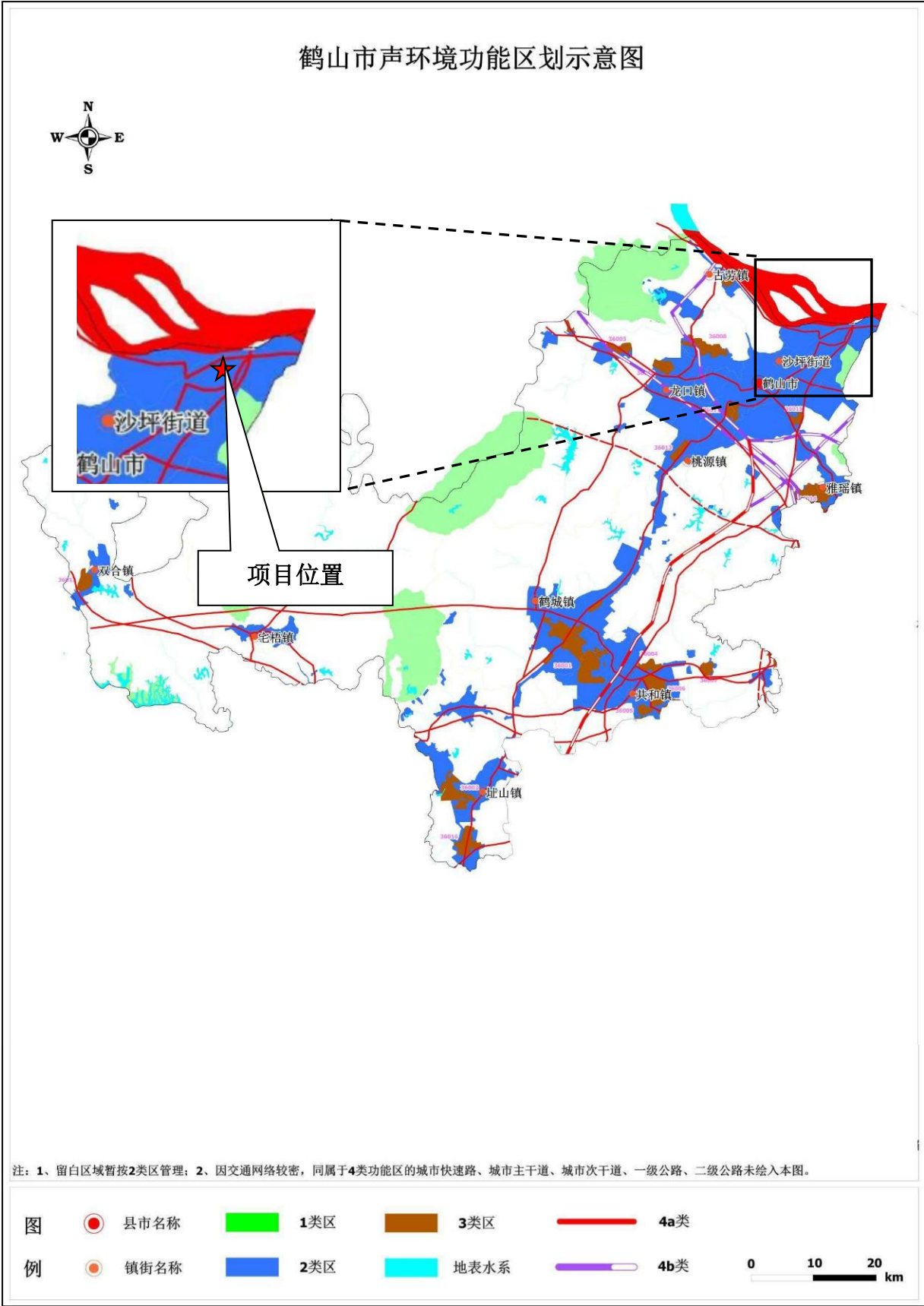


附图6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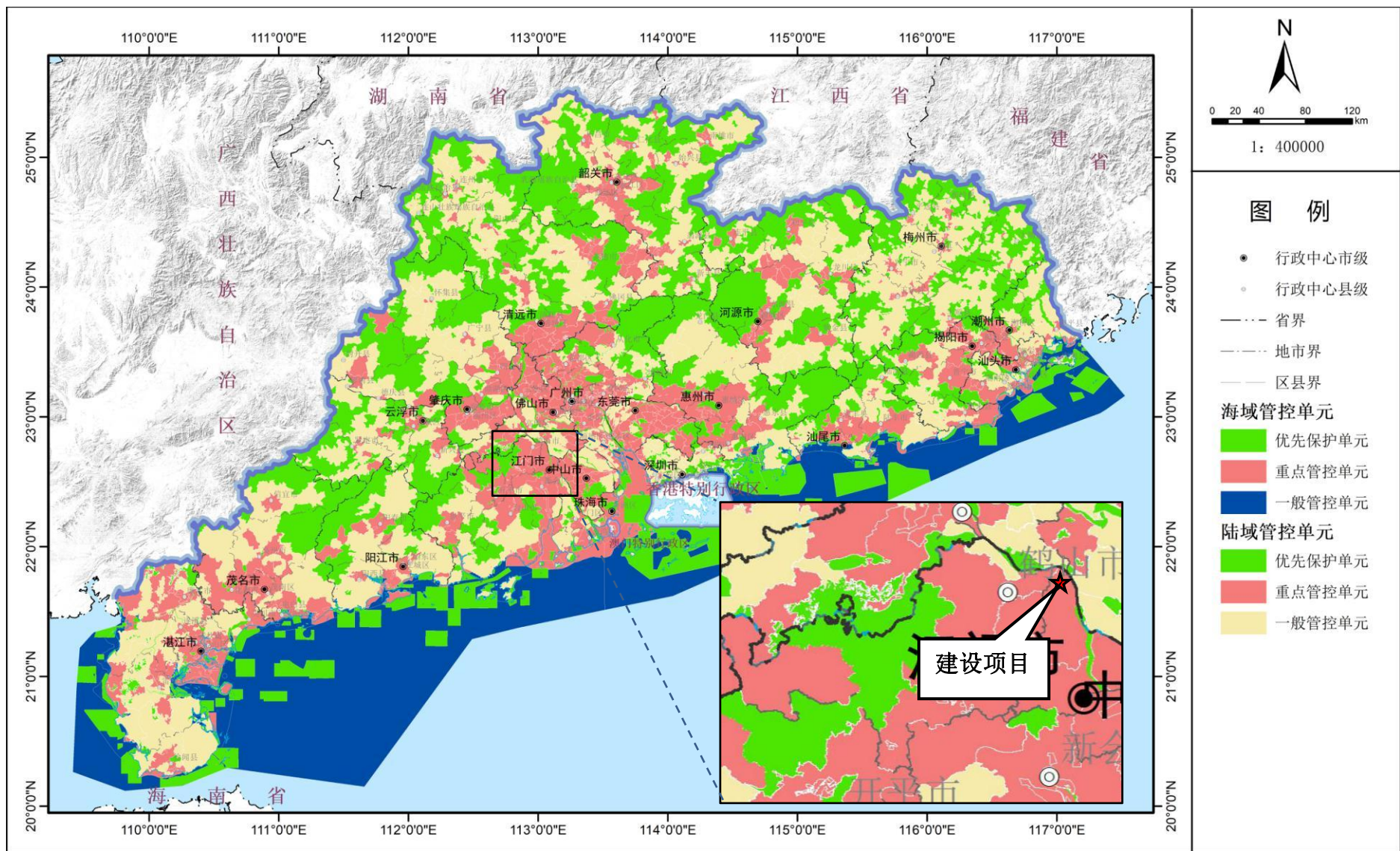


附图7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ZH44078420002(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110004(鹤山市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02-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

YS4407842220001(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

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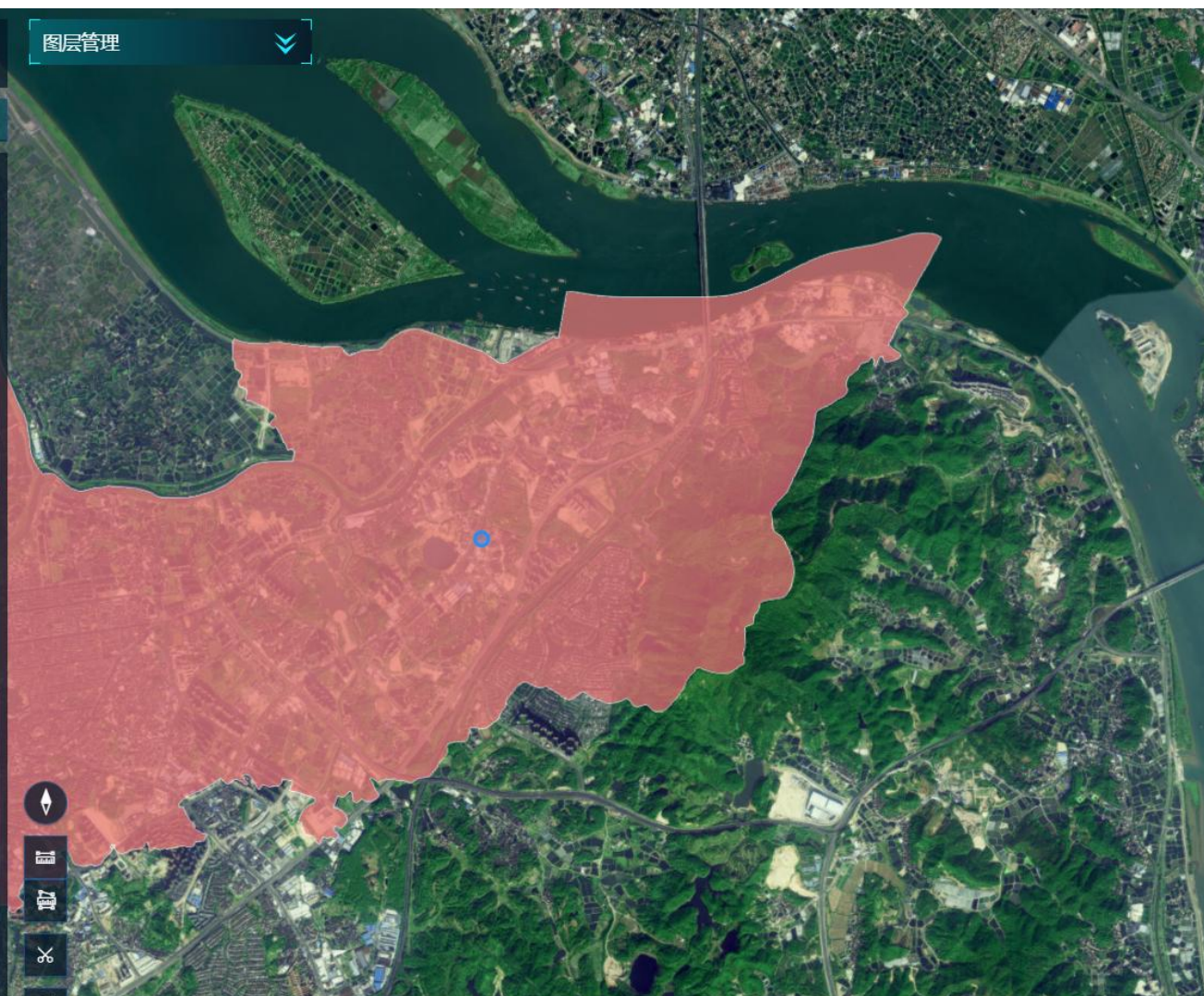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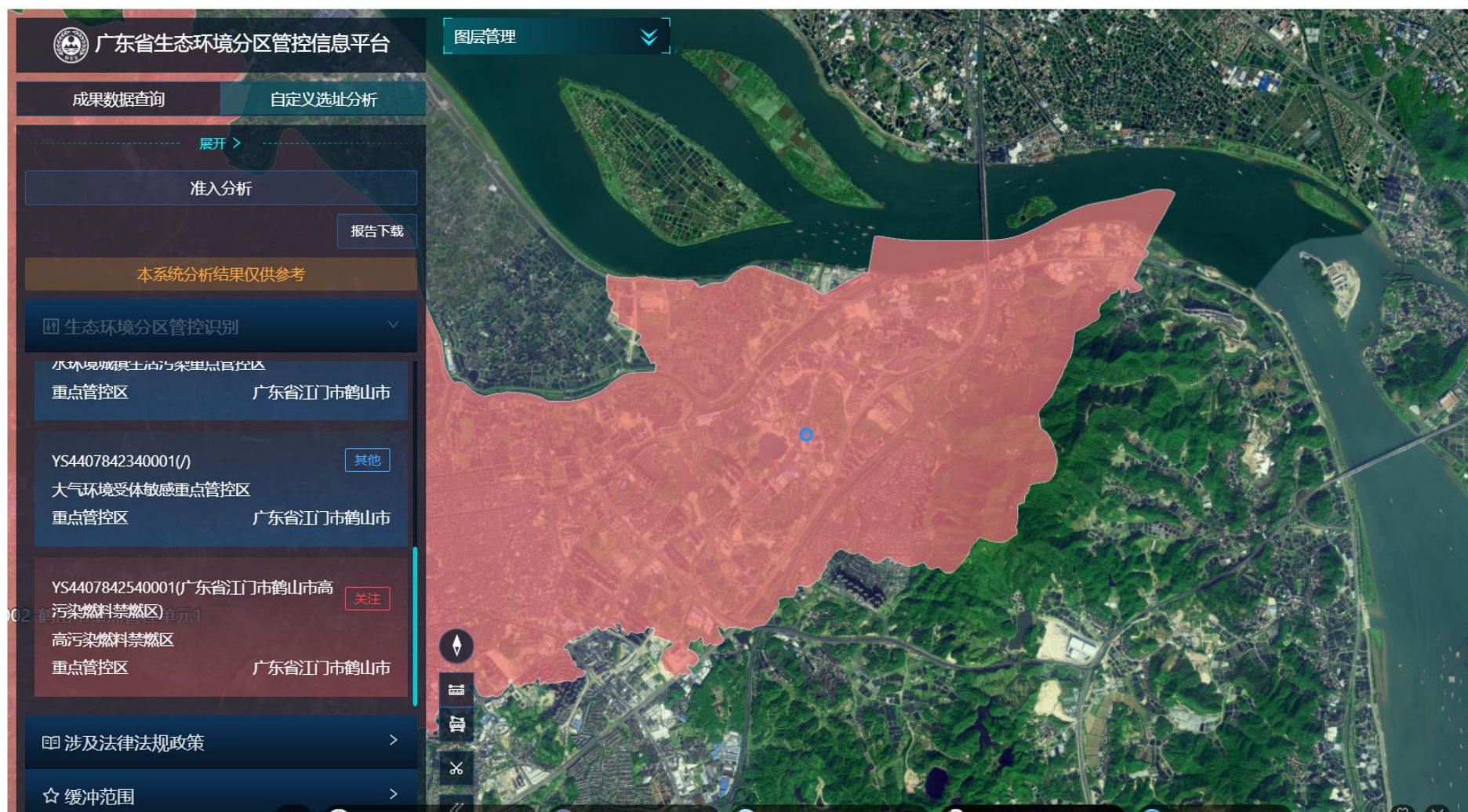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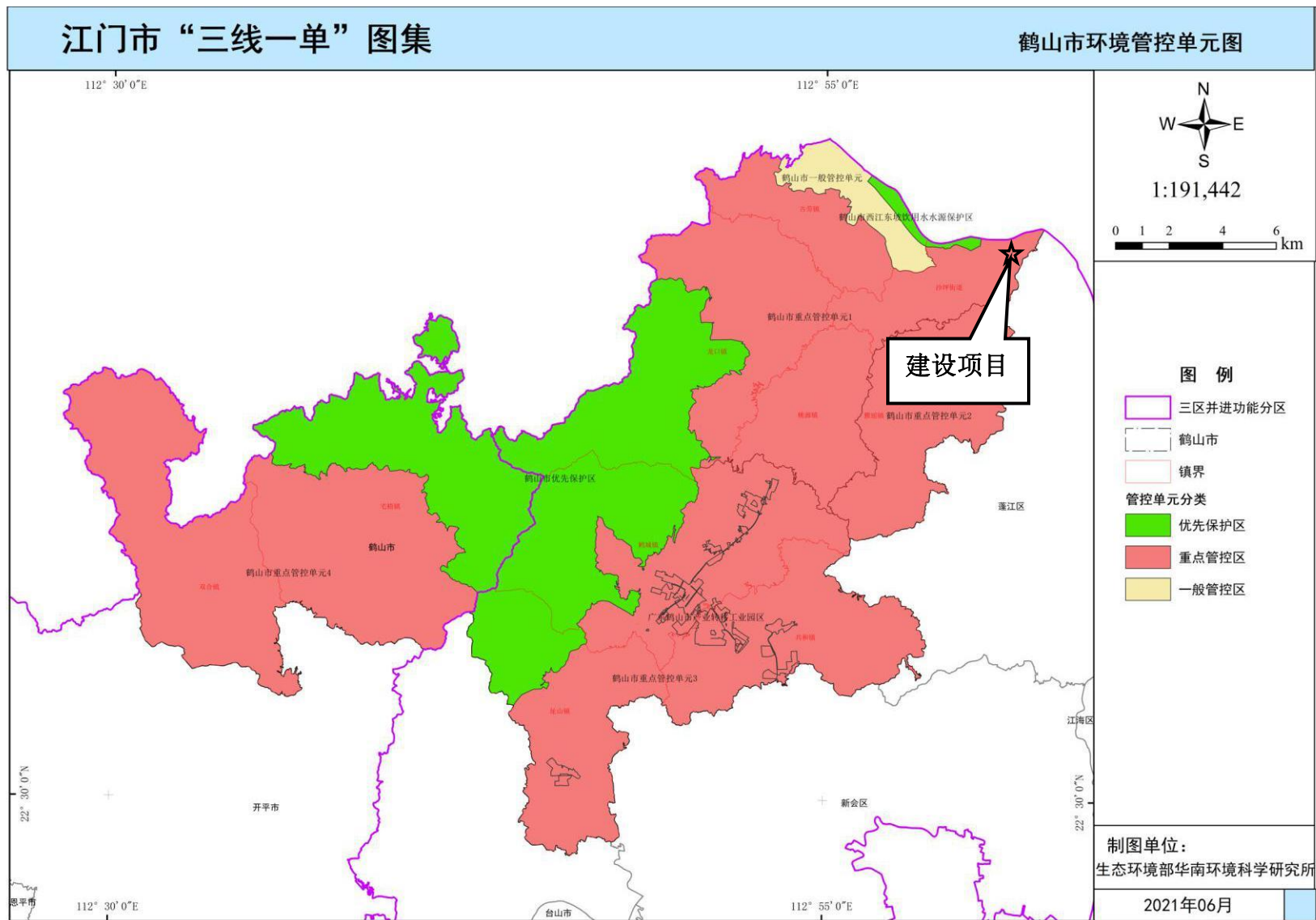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附图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0 江门市“三线一单”

附图11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所在地现状	项目北侧-铁厂
	
项目西侧-鹤山大道	项目南侧-工业区厂房
	
项目东侧-闲置用地	项目东侧-闲置用地（斗车暂存区）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鹤山市兴恒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床垫包角、15 吨画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公开）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公开）

附件4 产权证（不公开）

附件5 租赁合同（不公开）

附件6 2024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5年1月18日 星期六

繁體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网站支持IPv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关怀版

无障碍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5-01-15 10:35:34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9)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潭桥	III	II	—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鲤鱼潭桥	III	II	—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台山市	深井水	鹤佬咀码头	III	II	—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V	氨氮(0.02)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	—
		蓬江区	仁里涌	仁里水闸	IV	II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 网站首页
- 机构概况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环境质量
- 派出分局
-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10-21 17:32:35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七	龙涛河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Ⅳ	—
		新会区	龙涛河干流	绿护屏村	Ⅳ	Ⅱ	—
		蓬江区	龙涛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Ⅳ	Ⅳ	—
		新会区	龙涛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Ⅳ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Ⅲ	Ⅲ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Ⅲ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Ⅲ	Ⅲ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鯪鱼潭桥	Ⅲ	Ⅱ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Ⅲ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Ⅱ	—
		台山市	深井水	鴉猪咀码头	Ⅲ	Ⅲ	—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Ⅳ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Ⅳ	—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Ⅳ	Ⅱ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Ⅳ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Ⅳ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7-19 10:55:02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Ⅳ	—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Ⅴ	氨氮(0.02)、总磷(0.03)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Ⅴ	溶解氧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Ⅳ	Ⅱ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Ⅳ	Ⅴ	氨氮(0.04)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Ⅳ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Ⅲ	Ⅲ	—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Ⅲ	—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Ⅲ	Ⅳ	溶解氧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Ⅲ	Ⅲ	—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Ⅲ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Ⅰ	—
		台山市	深井水	猫猪咀码头	Ⅲ	Ⅲ	—
	67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Ⅴ	溶解氧、氨氮(0.11)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Ⅲ	—
	69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Ⅳ	Ⅲ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怀版

无障碍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4-12 11:57:44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4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Ⅲ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Ⅳ	Ⅲ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Ⅳ	V	氨氮(0.03)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Ⅲ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Ⅲ	Ⅱ	—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Ⅱ	—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Ⅲ	Ⅲ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Ⅲ	Ⅳ	氨氮(0.06)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亭村	Ⅲ	Ⅱ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I	—
		台山市	深井水	猗猗咀码头	Ⅲ	Ⅱ	—
66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Ⅱ	—
67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Ⅱ	—
68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Ⅳ	Ⅲ	—

附件7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

环境保护部

鹤山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shan City

www.heshan.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走进鹤山

工作机构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5-01-15 16:3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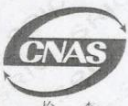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 化硫	二氧化 化氮	PM ₁₀	一氧 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 比例（%）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附件8 胶印油墨MSDS、VOCs含量检测报告

		 NO.2613070060
CNAS 180071 (2009)国安监检甲06034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中文名称: <u>胶印油墨</u>		
英文名称: <u>Offset Printing Ink</u>		
生效日期: <u>2013年08月14日</u>		
编制人: <u>刘琳琳</u>		
审核人: <u>董学旺</u>		
批准人: <u>张小明</u>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国家安全生产上海危险化学品分类检测检验中心		

南通市港闸区光辉油墨厂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胶印油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胶印油墨
英文名称: Offset Printing Ink
企业名称: 南通市港闸区光辉油墨厂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秦灶镇西安桥村8组
邮编: 22600
E-mail: 383268199@qq.com
传真号码: 86-513-85664466
企业应急电话: 86-513-85664466
技术说明书编码: 2613070060
生效日期: 2013年08月14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依据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 第2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第2A类
致癌性 第2类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 怀疑会致癌。
环境危害: 详见第十二部分。
燃爆危险: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胶印油墨

成份	含量	CAS NO.	EC NO.
改性松香树脂	25%	/	/
大豆油	20%	8001-22-7	232-274-4
碳酸钙	20%	471-34-1	207-439-9

有机颜料	18%	1333-86-4	215-609-9
270号矿物油	14%	/	/
聚乙烯蜡	2.5%	9002-88-4	200-815-3
有机铝凝胶剂	0.2%	/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15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吸入: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给氧。
大量食入:	若清醒,温水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处置人员应进行适当防护。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蛭石)吸附,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清扫后通风,洒水。避免扬尘。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产品流入下水道。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与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库房内。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应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需要,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黑色粘膏体
--------	-------

气味: 稍有气味
闪点(闭杯): >95.0℃
pH: 5.8 (25℃, 50.0g/L)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钙的氧化物, 铝的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碳酸钙: 大鼠口服毒性LD₅₀: 6450mg/kg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致癌性: 怀疑会致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毒性: 炭黑: 鱼类毒性 LC₅₀ - Danio rerio (zebra fish) - > 1000 mg/l - 96 h
蜉蝣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毒性
EC₅₀ - Daphnia magna (Water flea) - > 5600 mg/l - 24 h
藻类毒性 EC₅₀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green algae) - > 10000 mg/l - 72 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积累潜力: 无资料。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性类别: 无
UN编号: 无
包装标识: 无
包装类别: 无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本品未列入GB 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9版)中。

NO.261307006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写时间: 2013年08月14日

填写部门: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上海危险化学品分类检测检验中心
电话(传真): 8621-52615377/52800971/52807275/52611034/52569800

修改说明: 第0次修订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 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31020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ZJ(2024)JC01-05187



产品名称
Product

胶印油墨 红

生产企业
Manufacturer

南通市港闸区光辉油墨厂

销售企业
Dealer

—

委托单位
Consignor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定期监督抽查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注 意 事 项

1. 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人的签字，或涂改、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相关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3.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或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非监督类检验检测报告，生产方的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 送样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本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委托检验检测的剩余样品请在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的15-90天内领取，逾期本机构将按本机构规定处理；
7.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存有异议，请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的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若对监督抽查检验检测结果存有异议，按任务下达部门规定处理；
8.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检验检测报告中的信息进行宣传。

Points for attention

1. Our institute ensures the professionalism,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all the inspections. Our institute take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spection results and maintains confidentiality of samples and technology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2. A valid inspection report has to have all the signatures from the report generator, inspector, reviewer as well as approver and the stamp from our institute. The report will be considered invalid if altered.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inspection report without certification marks shall only be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3. Do not photocopy parts of the report and a report that has been photocopied is invalid unless stamped by our institute.
4. For non-surveillance inspection reports, the entrusting party should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of the production party and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ntrusting party to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5. For entrusted inspections, our inspection repor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entrusted samples.
96. For entrusted inspections, unused samples will be available for repossession from 15 to 90 days from the day the inspection report is received after which the samples will be disposed according to our institute regulations.
7. In case of any objections regarding the inspection results of entrusted inspections, please report to our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inspection report is received. The request will not be processed if the deadline is missed. In case of any objections regarding the inspection results of surveillance inspections, please refer to the regulations from the surveillance department.
8. The information in our inspection reports can not be used for any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from our institut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ZJ(2024)JC01-05187

共2页第1页 Page No:2-1

产品名称	胶印油墨 红	规格型号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7-21\20240721	注册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南通市港闸区光辉油墨厂/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袁桥村十五组/13706299490/226000				
销售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定期监督抽查	任务来源/委托书号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0622302	抽查批次号	202406223020021
样品数量	2kg	抽样基数/批量(产品库存/进货数)	300kg/300kg		
样品等级	——	抽样人员	黄祝华 赵孝佳	抽样日期	2024-08-16
样品到达日期	2024-08-19	样品接收状态	封样完好、符合检验要求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1kg\生产企业
检验检测日期	2024-08-20~2024-08-26		检验检测地点	南京质检院·诚信大道	
检验检测与判定依据	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检验检测结论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9日				
备 注	——				

批准:

刘彬

审核:

王为

主检:

叶传旭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NZJ(2024)JC01-05187

共2页第2页 Page No:2-2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 术 要 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	≤3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0.5	合格
备注	——				

(以下空白)



简介

品质试金石·科技创价值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英文缩写：NQI）成立于1983年，隶属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依法设立的第三方政府实验室。下设5个国家中心和3个省中心，分别是：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总部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

邮编(P.C)：210019

客服电话：400-863-6677

国家金银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地址1(Add)：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

邮编(P.C)：210019

电话(Tel)：025-85416425

地址2(Add)：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金展珠宝广场19F

邮编(P.C)：518020

电话(Tel)：0755-25624467

地址3(Add)：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31号李朗珠宝产业园A4栋14楼

邮编(P.C)：518112

电话(Tel)：0755-28468081

地址4(Add)：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

D1406、D1407、D1408号

邮编(P.C)：311800

电话(Tel)：0575-87097909

地址5(Add)：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碑亭巷51-1号

邮编(P.C)：210018

电话(Tel)：025-86670096

国家加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地址1(Add)：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

邮编(P.C)：210019

电话(Tel)：025-86673779

地址2(Add)：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恒广路1号

邮编(P.C)：210046

电话(Tel)：025-86674170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地址(Add)：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828号

邮编(P.C)：211102

电话(Tel)：025-87120110

国家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地址1(Add)：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

邮编(P.C)：210012

电话(Tel)：025-52366811

国家智能电网应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地址(Add)：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8号

邮编(P.C)：211106

电话(Tel)：025-84983013

江苏省绿色可降解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Add)：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

邮编(P.C)：210019

电话(Tel)：025-86673778

江苏省户外运动用品及场所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Add)：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168号

邮编(P.C)：210028

电话(Tel)：025-52366666

江苏省健康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Add)：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天圣路150号

邮编(P.C)：210048

电话(Tel)：025-57098118

南京市粮油质量检测所

地址(Add)：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恒广路1号

邮编(P.C)：210046

电话(Tel)：025-86674170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总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
客服电话：400-863-6677



扫一扫 关注南京质检公众号

附件9 速溶胶粉MSDS、VOCs检测报告



安全技术说明书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6 页

打印日期: 2014/10/24

评估日期: 2014/10/24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 多功能速溶新胶粉

产品编号: /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应用

黏合纸箱。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的详情

制造商/供应商: 云梦县金盛胶粉厂

云梦县义堂镇金义路东

电话: +86-760-88770325

传真: +86-760-88770325

电子邮箱: 3113618190@qq.com

1.4 紧急救助电话:

紧急电话#: +86-(0)18319188046

1.5 参考号: JCT-MSDS20141024016

第 2 部分: 危险标识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没有被归类于危险物质。

2.2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 包括防护说明:

信号词: 无

危险说明: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造成呼吸刺激。

防护说明:

P303 + P361 + P353

如沾染皮肤 (或头发):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污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1 + P312

如误吞咽: 若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2 + P352

如沾染皮肤: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果可以做到, 摘掉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04 + P340

如果吸入: 将受害人移到空气新鲜处, 在呼吸舒适的地方休息。

预防: 避免产生扬尘。

反应: 无

贮存: 储存在容器中。储存在阴凉、干燥的环境中。置于儿童无法接触的区域。

处置: 避免接触皮肤与眼睛。避免吸入粉尘。

2.3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例如尘爆危险) 或不为全球统一制度覆盖的其他危险: 粉尘与空气充分混合的情况下遇明火可能产生爆炸。

第 3 部分: 组成/成分信息

3.1 物质

化学表征:

分子式: 不适用

分子量: 不适用

描述

物质的危险成分与非危险成分。

组份		浓度 (%)
CAS: 55353-21-4 EINECS: /	变性淀粉	72
CAS: 1332-58-7 EINECS: 265-064-6	高岭土	28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后:

若不小心吸入, 请移到新鲜空气处。有其它呼吸症状出现, 请就医。

皮肤接触后:

紧急救助是不需要的。用清水与肥皂清洗受污染的部位。

眼睛接触后:

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数分钟。如仍有不适症状, 请立即就医。

食入后:

不是预期的侵入途径。若吞食, 立即漱口并咨询医生。

4.2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无已知报道。

4.3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 无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5.1 适用和不适用的灭火剂:

选用合适周围环境的灭火剂。

5.2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

无。

5.3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行为:

如果完全置身于火灾中, 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套防护装备。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的预防,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在火灾中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设备。查看第 7 和 8 部分的个人防护设备。

闪点: 不适用 (无闪点)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不适用
 自燃温度: 不适用
 自燃: 在正常条件下产品不会自燃。
 爆炸危险: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形成爆炸危险。
 爆炸极限:
 下限: 无数据资料
 上限: 无数据资料
 氧化特性: 无数据资料
 蒸汽压: 不适用
 密度: >1(水=1)
 蒸发速度: 不适用
 溶解性 / 可混溶性
 水: 溶于水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数据资料
 粘度:
 动态的: 不适用

9.2 其它信息

无进一步的信息。

第 10 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已知数据。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温度与储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10.3 不兼容材料

强氧化剂。

10.4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已知危险反应。

10.5 危险分解产物

无。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11.1 急性毒性:

吸入: 吸入可能导致呼吸道刺激或不适。

食入: 不是预期的侵入途径。食入可能会引起胃肠道不适。

皮肤: 无危害、无刺激。

眼睛: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11.2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效应: 无

11.3 毒性的数值度量:

一
海
01
专
一

对动物的毒性: 无毒。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 12.1 生态毒性**
无可数据。
- 12.2 持久性与降解性**
无可数据。
- 12.3 生物累积性**
无可数据。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 13.1 废物处理方法**
建议:
根据当地、省、国家的法规来处理。
- 13.2 未清理的包装**
建议:
根据当地、省、国家的法规来处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内陆运输危规: 无规定
国际海运危规: 无规定
国际空运危规: 无规定
- 14.2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
内陆运输危规: 不是一个危险的运输物质
国际海运危规: 不是一个危险的运输物质
国际空运危规: 不是一个危险的运输物质
- 14.3 运输危险类别**
内陆运输危规: 无规定
国际海运危规: 无规定
国际空运危规: 无规定
- 14.4 包装组别**
内陆运输危规: 无规定
国际海运危规: 无规定
国际空运危规: 无规定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第 177 号)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8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T 16483-2008)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第 16 部分: 其它信息

 这份安全数据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参考法规 GB/T 16483-2008。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安全数据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的可靠来源中获得。但是, 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者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条件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产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技术说明书/ 安全数据说明书是针对此产品编造并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果此产品被作为另一产品的组件使用,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数据说明书可能不适用。

16.1 缩略语

LD50: 半致死剂量

CAS: 化学文摘登记号

 文件结束



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 JCT-MSDS20141024016

日期: 2014/10/24

第 1 页 共 1 页

客户名称 : 云梦县金盛胶粉厂
客户地址 : 云梦县义堂镇金义路东
产品名称 : 多功能速溶新胶粉
工作接收日期 : 2014/10/21
周期 : 2014/10/21 - 2014/10/24
服务要求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摘要 : 根据要求, 这份安全数据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参考法规
GB/T 16483-2008。



广州捷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4000483402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云梦县金盛胶粉厂
客户地址: 云梦县义堂镇金义路东

样品名称: 速溶胶粉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其他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CQP24-005155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邹昌梅

Mary Zou 邹昌梅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DADE49B7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s: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h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com.cn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 (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KG24-0004834-0001.C001	乳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deemed to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to be bound by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com.cn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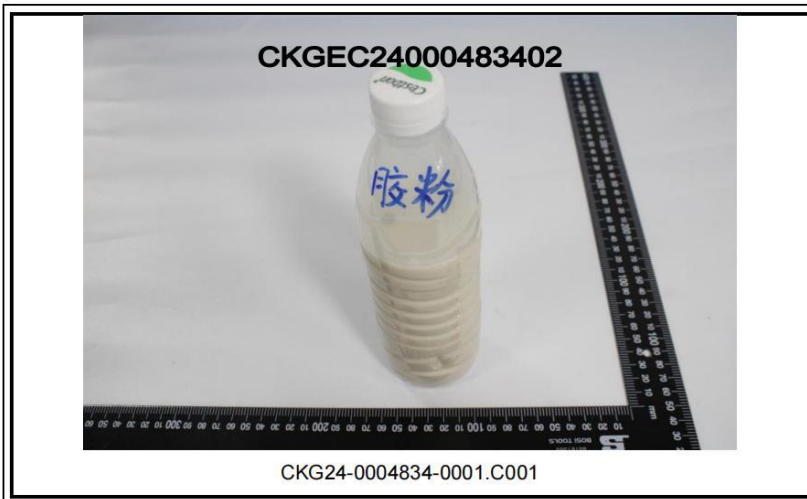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4000483402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j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com.cn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10 润版液MSDS、VOC检测报告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无醇润版液-5168#

1、物质的标识号

商品名称: 全能免醇润版减墨剂

商品编码: 5168#

原材料的应用/准备工作进行湿润剂辅助物

生产厂商/供应商: 东莞市凯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 0755-35428196

图文传真: 0755-35446668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2、成分组成: 水性配方, 包括表面活性剂, 酸性缓冲剂, 防锈剂, 防菌剂, 消泡剂等

危险成分:

bronopol(INN) <0.5% CAS:52-51-7 EINECS:200-143-0 Xn, N; R21/22-37/38-41-50

a mixture of: 5-chloro-2-methyl-2H-isothiazolin-3-one and 2-methyl-2H-Isothiazol-3-one <0.5%

CAS:55965-84-9

T,N; R23/24/25-34-43-50/53

3、说明

关于人员和环境下的独特危险信息: 没有

4、紧急措施

在吸入后转移到新鲜空气, 在皮肤接触后, 脱掉脏衣服, 用清水或香皂或被认可的洗面奶彻底的洗脸, 在与眼睛接触后, 把眼罩拿掉用清水至少冲洗 10 分钟, 去寻医嘱, 如果意外吞咽了要立即寻求医嘱, 保持冷静, 不要诱发呕吐。

5、火灾措施

适合的灭火介质: 抗酒精泡沫, 二氧化碳, 粉末水雾喷射

由这些易燃物料所导致的危险:

火将产生大量的黑烟, 暴露危险的非合成品不会导致危机健康。

需要适合的呼吸工具。

6、事故处理措施

相关人员的安全

避免吸入蒸汽

关于防范措施参见 7 和 8 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不允许进入水沟。如果产品污染河流湖泊通知相关部门。

7、使用和存储

安全使用的方法: 避免皮肤, 眼睛接触, 香烟, 食物, 饮料要放在别的地方。在劳动法上遵循安全和健康条款。

存储: 密封包装, 包装打开了, 必须仔细封好, 抬高以免泄露。

一直放在最原本的包装里存储同样的物品, 存储在干燥通风好的地方, 远离热源, 避免直接接触阳光。根据国家的水源污染条例储存。远离冰霜。

8、开敞控制和人员保护

1336-21-6 氨水, 溶液浓度<24.9% 短期价值: 25mg/m³, 35ppm, 长期价值: 18mg/m³, 25ppm。

保护双手:

经常接触用手套。

障碍油能帮助保护露在外面的皮肤, 然而它们不适用于曾经暴露过的皮肤。

眼睛保护

用安全眼罩给来抵制喷溅。

身体保护：

工作服不能用针织品因为它们着火时易危险的燃烧。

在接触后全身都要清洗。

9、物理和化学性能：

物理状态：液态

颜色：清澈乳液

气味：独特的

沸点/沸点范围：>100 度

闪点：>100 度

易燃温度：651 度

气流压力在 20 度 23hpa

密度在 20 度 1.02g/cm³

10、稳定性和感应性

热能分解/要避免的条件：

在指定的存储和掌控条件上保持稳定（看第 7 部分）

要避免的东西：

远离氧化物和强烈的化学碱或强烈的酸性物从而避免放热反应。

危险品的合成：

暴露在高温下可能产生危险的非合成物比如：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烟。

11、产品毒性信息

环境评估方法被分类为 EC-directive88/379。

经常接触可能导致自然肥，表面挥发从而导致非敏感性皮炎接触。

喷溅入眼睛可以导致身体不舒服和不可逆转的损坏。

12、生态信息：

此产品不可以倒进水渠或沙土里。

13、废弃物丢弃考虑

不要进排水管，可交给有资质的专业废弃处理公司。

处理危险浪费的废气物。

14、运输条款：

包装商标要求：根据国家及国际运输条款为非危险运输产品。

15、规则信息

分类商标规则：根据 EC 条款 67/548/EEC 或 88/379EEC，为不含有毒物质。

16、相关风险级说明书：

22 级 吞咽有害

36/37 级 对眼睛和呼吸过敏

38 级 对皮肤过敏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2015190730Z



(2015) (粤) 质监验字 022 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79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172025133

第 1 页, 共 4 页

委 托 单 位 : 东莞市凯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一工业区麒麟路16号B栋
样 品 名 称 : 全能免醇润版减墨剂
型号/规格/等级: 5168#
检 验 类 别 : 送样检验
检 验 地 点 :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霍巨垣(技术主管)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签名 : 霍巨垣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http://www.smq.com.cn> 电子邮件: kfzx@smq.com.cn

西丽实验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同发路4号 总机: 0755-86009898 邮编: 518055

龙珠实验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中段计量质检大楼 查询电话: 0755-26941618 26941617 传真: 0755-26941615 26941547 邮编: 518055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办民治大道民康路北 查询电话: 0755-27528955 27528969 传真: 0755-27528707 邮编: 518131

龙岗消防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上木古村新河路109号-3栋 查询电话: 0755-89325252 传真: 0755-89325282 邮编: 518111

重要声明

- 1、本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系社会公益型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于1998年由深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深圳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合并组成。
- 3、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4、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CX22—01《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 5、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证书/报告内容。
- 6、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填写，本院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7、未经检验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8、本院无CMA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对农产品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对食品监督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

获得的国家、省、市专业站

- 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
- 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深圳）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深圳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综合布线系统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自行车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磁兼容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皮革制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生态纺织服装产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节能环保产品（安全性能）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学生用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眼镜检验站（深圳）
- 深圳市纤维纺织检验所
- 深圳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消防产品燃烧性能检测中心

业务联系方式

纺织与轻工产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868	传真：0755-27528516
国家数字电子中心	业务电话：0755-86928963	传真：0755-86009898-31339
食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977	传真：0755-27528916
化工产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987	传真：0755-27528479
五金建材实验室	业务电话：0755-26001770	传真：0755-26001771
消防中心	业务电话：0755-89325252	传真：0755-89325282
建材及家具用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6002957	传真：0755-26001771
	业务电话：0755-27528884	传真：0755-27528711

投诉电话： 0755-26941613（龙珠） 0755-27528392（龙华）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172025133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全能免醇润版减墨剂
商标: _____
型号/规格/等级: 5168#
样品编/批号: _____
生产日期: _____
生产单位: 东莞市凯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_____
抽样基数: _____
样品数量: 250mL
抽样地点: _____
抽样人员: _____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东莞市凯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一工业区麒麟路16号B栋
委托单位电话: 0769-85090506
邮政编码: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17年09月11日
委托单号: 7729124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17年09月11日至2017年09月18日
检验环境条件: (20~30)℃ (40~70)%RH
检验依据: HJ2542-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钟恩俊

钟恩俊

审核: 徐董育

徐董育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172025133

第 3 页, 共 4 页

测 试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单张纸胶)	实 测 结 果	结 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3	未检出	合格

注: 1.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3. “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测定低限。

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方法测定低限为0.1%。

5. 样品类别为单张胶印油墨。

样品图片



以下空白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172025133

第 4 页, 共 4 页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2015190730Z



2005190730Z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172025134

第 1 页, 共 3 页

委 托 单 位 : 东莞市凯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一工业区麒麟路16号B栋
样 品 名 称 : 全能免醇润版减墨剂
型号/规格/等级: 5168#
检 验 类 别 : 送样检验
检 验 地 点 :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霍巨垣(技术主管)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签名: 霍巨垣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http://www.smq.com.cn> 电子邮件: kfzx@smq.com.cn

西丽实验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同发路4号 总机: 0755-86009898 邮编: 518055

龙珠实验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中段计量质检大楼 查询电话: 0755-26941618 26941617 传真: 0755-26941615 26941547 邮编: 518055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办民治大道民康路北 查询电话: 0755-27528955 27528969 传真: 0755-27528707 邮编: 518131

龙岗消防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上木古村新河路109号-3栋 查询电话: 0755-89325252 传真: 0755-89325282 邮编: 518111

重要声明

- 1、本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系社会公益型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于1998年由深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深圳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合并组成。
- 3、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4、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CX22—01《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 5、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证书/报告内容。
- 6、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填写，本院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7、未经检验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8、本院无CMA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对农产品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对食品监督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

获得的国家、省、市专业站

- 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
- 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深圳）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深圳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综合布线系统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自行车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磁兼容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皮革制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生态纺织服装产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环保节能产品（安全性能）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学生用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眼镜检验站（深圳）
- 深圳市纤维纺织检验所
- 深圳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消防产品燃烧性能检测中心

业务联系方式

纺织与轻工产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868	传真：0755-27528516
国家数字电子中心	业务电话：0755-86928963	传真：0755-86009898-31339
食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977	传真：0755-27528916
化工产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987	传真：0755-27528479
五金建材实验室	业务电话：0755-26001770	传真：0755-26001771
消防中心	业务电话：0755-89325252	传真：0755-89325282
建材及家具用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6002957	传真：0755-26001771
	业务电话：0755-27528884	传真：0755-27528711

投诉电话： 0755-26941613（龙珠） 0755-27528392（龙华）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172025134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全能免醇润版减墨剂
商标: _____
型号/规格/等级: 5168#
样品编/批号: _____
生产日期: _____
生产单位: 东莞市凯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_____
抽样基数: _____
样品数量: 250mL
抽样地点: _____
抽样人员: _____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东莞市凯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一工业区麒麟路16号B栋
委托单位电话: 0769-85090506
邮政编码: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17年09月11日
委托单号: 7729124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17年09月11日至2017年09月18日
检验环境条件: (20~30)℃ (40~70)%RH
检验依据: GB/T 9722-2006《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钟恩俊

钟恩俊

审核: 徐董育

徐董育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172025134

第 3 页, 共 3 页

测 试 项 目		实 测 结 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注: 1.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3. “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测定低限。
4. 本方法中苯和甲苯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40mg/kg; 二甲苯的方法测定低限为50mg/kg。

样品图片



以 下 空 白

附件11 印刷喷粉MSDS

佛山市禅城区绿提源印刷器材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绿提源LX-300\绿提源LX-500\绿提源LX-800\滨田BT-300\滨田BT-500\滨田BT-800\中性-300\中性-500\中性-800 印刷喷粉（全称：植物类印刷防粘脏喷粉剂）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佛山市绿提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0757-82037781		
二、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化学性质		
组合名称	物质百分比	CAS No
纯天然植物淀粉	90%	9005-25-8
硅酸钠	2%	7647-14-5
有机硅	6%	67763-03-5
乙酸锌	2%	557-34-6
净化水	——	
有机颜色：白色		
三、危害辨识分类：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急性无。	
	环境影响：粉尘。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无		
物品危害：无		
四、泄露应急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橡胶手套、著防尘衣帽，配带防尘口罩		
环境注意事项：小心轻放工作，泄漏少量时用软棉湿布或地拖擦干净。		
五、防火措施		
常规措施：灭火剂：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		
个人防护设备（紧急情况时）		
手套		
防护服		
其他信息：不可用水灭火。		

佛山市禅城区绿提源印刷器材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六、危险防范措施

一般急救措施：当皮肤长时间接触后：可用香皂清洗，不允许使用化学试剂。如果症状严重，请就医。
当服食后：漱口。如感觉不适，请就医。

七、处理及储存

处理：保持容器密封，使用后及时关上盖子。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远离热源及火源。
在使用中禁止吸烟，饮水。
储存：储存在常温环境中。避免直接光照。确保储存环境通风。
请远离以下产品存放：热源，氧化剂。

八、暴露预预防

工程控制：无
控制参数：无
最高容许浓度：无
生物指标：无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配戴长袖防护衣帽，防尘口罩。
手部防护：戴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戴护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着长袖棉织衣物。
卫生措施：1、维持良好的内务管理。2、工作后脱掉污染之衣物。 3、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4、常常洗手保持干净，5、下班后保持室内通风。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白色颗粒物。	形状：球形
颜色：白色	气味：淡乳液香味
闪点：无	PH值：7-9

十、安定性及应性

安定性：安全无毒，不属危险品。
危害分解物：无
应避免之状况：避免接触食物。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依据SARA第302节、本产品不含有特别毒害的物质。
局部效应：未发现有关报告。
致敏感性：未发现有关报告。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未发现有关报告。
特殊效应：未发现有关报告。

佛山市禅城区绿提源印刷器材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
本物为球状细微颗粒物, 泄露时应立即清理收集干净, 避免引起灰尘。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尽可能收集回收再利用所有产品, 本产品并未列有毒物质或危险物质, 但废弃时仍须依照当地政府, 国家的废弃处理法相关规定。由当地合法机构进行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规定:
美国铁路运输规范: 根据每国DOT规则没有将本产品列为规范物质中。
搬运 (IMDG): UN号码并没有分类, 没有将本产品列为规范中。
联合国编号: 无
国办运送规定: 无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根据《安全毒理学评价程序和方法》证明本产品属无毒级物质, 使用安全环保。

十六、其它资料
1、本MSDS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 但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 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本MSDS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2、本说明所提供的信息代表了我们目前对产品所了解的最佳情况, 但并不意味对所提供产品的任何用途的使用、可满足性、可购买性及适应性方面做出保证。因疏忽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导致的损失不在补偿之列。无论何种情况, 本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制表单位	佛山市绿提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村宫溪村东川围曲木柴自编5号	
制表人	职称: 厂务经理	姓名: 赵志文
制表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2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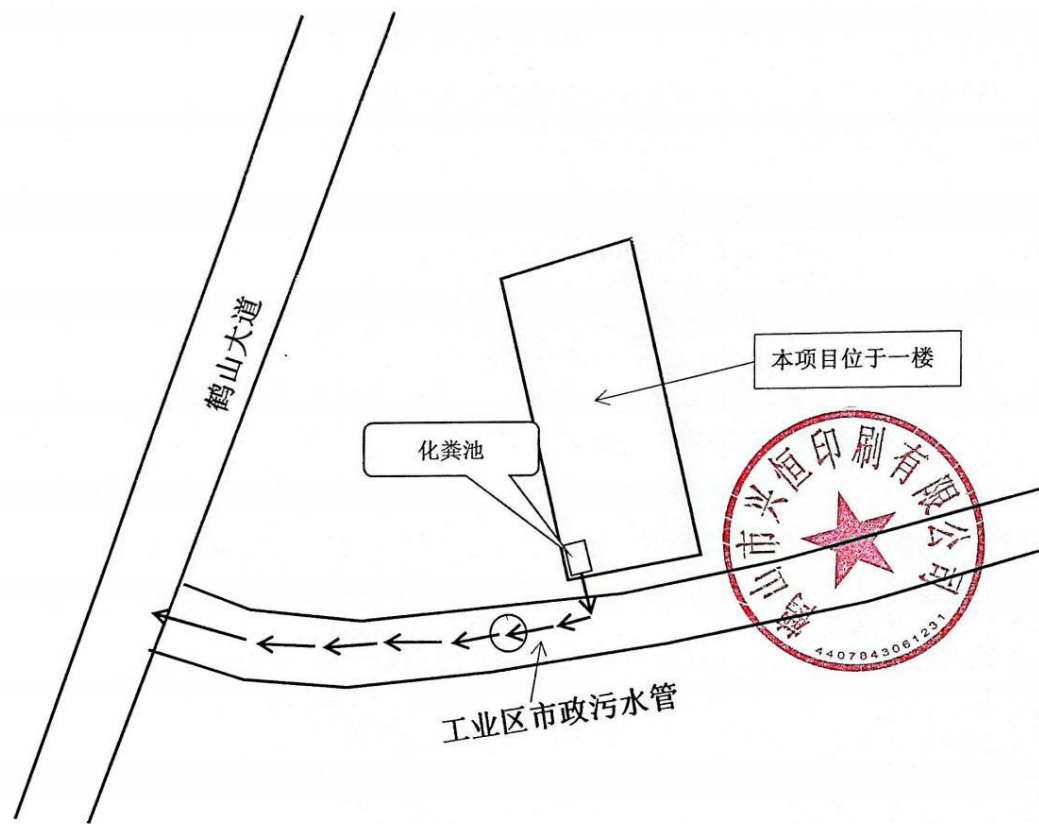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兹有鹤山市兴恒印刷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镇赤坎管区经济开发区（自编号为“C”座）。项目投产后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0吨/年。目前，该项目的生活污水管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过工业区管道接入鹤山大道污水管。

现我局同意鹤山市“鹤山市兴恒印刷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工业区内污水管后排入鹤山大道污水管，流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特此证明。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